

2021 年度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预算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负责审判、执行应由其管辖的各类诉讼案件。

二、机构设置

从机构设置看，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科室5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本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425.95	一、基本支出	804.9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425.95	工资福利支出	623.31
政府性基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	175.27
国有资本经济收益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21.0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运转类项目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业务类项目	1121.00
五、其他收入		发展类项目	5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5.95	本年支出合计	2425.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25.95	支 出 总 计	2425.95

二、收入预算表

部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425.95	2425.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5.95	2425.95								
	05		法院	2425.95	2425.95								
		01	行政运	1925.95	1925.95								

			行										
		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三、支出预算表

部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合计	2425.95	804.95	16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5.95	804.95	1621.00			
	05		法院	2425.95	804.95	1621.00			
		01	行政运行	1925.95	804.95	1121.00			
		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四、预算批复表

部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2425.95	一、基本支出	804.95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2425.95	工资福利支出	623.31
政府性基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	175.27
国有资本经济收益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21.00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运转类项目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业务类项目	1121.00
五、其他收入		发展类项目	5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5.95	本年支出合计	2425.9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25.95	支 出 总 计	2425.9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425.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5.95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425.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4.95 万元，项目支出 1621.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425.9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或补助收入 2425.9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0.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25.95 万元, 具体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 2425.95 万元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2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 9.51%, 主要原因是: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支出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为 0.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的支出为 0.00 万元。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804.9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29.68 万元,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 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

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5.2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